

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  
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二标段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1114001008

招标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1. 招标条件 .....	2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5. 投标截止时间 .....	4
6. 资格审查 .....	4
7. 评标方法 .....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9. 其他 .....	7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	7
11.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人须知 .....	17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3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解释权 .....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二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已由 睢宁县经济发展局 以 睢开经发投【2025】号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二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经济开发区七个小区（幸福小区一期，幸福小区二期，幸福小区四期，幸福家园小区，幸福小区三期，丽景豪庭小区，康盛花园小区）。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对鼎球花园，皇马安置，顺发公寓，泰和丽景，新城佳苑，金帝花苑一期，金帝花苑二期，幸福小区一期，幸福小区二期，幸福小区四期，幸福家园小区，幸福小区三期，丽景豪庭小区，康盛花园小区，聚龙湾居民区，福馨花园小区，福佑新都小区，依水园小区，王营小区，高塘安置小区，红光安置小区等区域21个小区内部管网进行检测、疏通、排查、测绘。

2.1.3 合同估算价：二标段约105.97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1.6 标段划分：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共分三个标段，本公告为二标段。

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三个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包含联合体各方）；本项目按一、二、三标段顺序依次开标评标，已按上述顺序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不再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包含联合体各方均受上述限制）。

2.2 招标范围：本标段对幸福小区一期，幸福小区二期，幸福小区四期，幸福家园小区，幸福小区三期，丽景豪庭小区，康盛花园小区等区域内部管网进行检测、疏通、排查、测绘，并提交检测成果（成果包括CCTV检测报告、影像视频、最终竣工检测图及项目完成后的综合性评估报告），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并配合甲方对其他两个标段（每个标段不超过20%检测量）进行随机检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①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取得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有①②或①③项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招标项目）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人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注册测绘师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交通、市政、绿化等其他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除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执业人员。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6 本标段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为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5.2 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leq 20$ 家时， <b>全部入围</b>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 <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 作为本标段的评标入围方法；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R 取值为： <u>15</u> ，平均值以上 <u>7</u> 家、平均值以下 <u>8</u> （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G1 值取值范围： <u>10%、15%、20%</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 <u>10%、15%、20%、25%、30%</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b>初步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方法二；</b>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5%</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专家评审错误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b>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b>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标段所涉及的入围、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6-88308810

##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执行省住建厅【2023】11号公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请本次参与投标的企业提供最新且有效版本。**

10.3 本标段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9号

地址：睢宁县睢河北路189号青蓝大楼5楼510

联系人：王磊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16-80381266

电 话：18912027835

2025年12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19号 联系人：王磊 电话：0516-80381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睢河北路189号青蓝大楼5楼51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12027835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 标段名称：开发区混流小区、棚户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管网检测、疏通工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睢宁经济开发区七个小区（幸福小区一期，幸福小区二期，幸福小区四期，幸福家园小区，幸福小区三期，丽景豪庭小区，康盛花园小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30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投标限价：1059734.29元</b></p> <p><b>其中：暂列金额： / 元</b></p> <p><b>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b></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4)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7) 投标承诺书；</p> <p>(8)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0)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b></p> <p>(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或注册测绘师证书；</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3)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4)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p> <p>(5) 投标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p> <p>(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注：</b>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内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标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b>贰万元整</b>。</p> <p>账户名称：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p> <p>银行账号：93200501012839668300293</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标段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p> <p>（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担保的内容。</p> <p>（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体现验证真伪的相关信息（无需任何授权）。</p> <p>（4）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银行保函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p> <p>（5）投标人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相应位置上传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p> <p>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6、本条投标人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标段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b>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b></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格式）刻录在光盘中。</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a>）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中评审系数； （6）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再对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答复。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b>合理低价法</b>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招投标监督部门电话：0516-88308810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2701、0516-67012707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10.4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U 盘壹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10.6 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信息归集时按苏建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p> <p>10.7 本标段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标段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本标段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2023〕851 号）。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b>10.8 因本标段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b></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p>
	10.9	<p>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10.10	<p>友情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p>
	10.11	<p>本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有增补的以补充说明为准，与前附表中内容有矛盾处，以前附表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

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3 本标段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math>\leq 20</math>家时，<b>全部入围</b>；</p> <p>（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b>20</b>家时，采用<b>方法三（均值入围法）</b>作为本标段的评标入围方法；</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三中R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u>7</u>家、平均值以下<u>8</u>（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G1 值取值范围：<u>10%、15%、2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G2 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p>

		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b>初步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方法二；</b></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u>65-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u>95%</u>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专家评审错误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b>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b>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p>	

		算得分。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注：本标段所涉及的入围、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评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

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后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人期望值的；
-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 (12) 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4)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如有）
- (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6)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当投标人总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可以将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3.6.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12%、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其它标准、规范。如在施工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已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5）投标函及其附录；（6）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等）；（7）通用合同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份数：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及设备进场计划和。进场施工前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等资料）；

②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注册建造师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 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办公室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承包人住所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接收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管网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完善场内交通设施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点位图、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不予调整的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或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合同未约定的在需调整清单项目实施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清单漏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因工程量调整，需要重新核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未及时申报核定的，视需要增量调整部分为承包方让利，结算时增量部分不再计价；减量部分结算时据实核定工程量，不涉及合同单价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管理和协助工程建设中各单位的工作；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接收等；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工作计划等，并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报发包人核准。对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①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命令、复工令及有关工期延长的签证；

②工程变更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才有效）

③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涉及结算价款增减和工期调整文件的签证。

④对承包人提交的排水管网CCTV 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⑤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⑥全面监督、指导、检查、管理承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含文字、图表及声像等(其中:竣工图纸须包含GPS坐标)。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环保、城市管理、交警、建设等部门的规定，自行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2) 承包人履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发包人有关质量、环保、劳动工资和劳动保护及政策法规和规定。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该分包工程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相关处罚；

（5）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所有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包括临近的路面、管道、构筑物、设施）进行安全保护，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等用具，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自行补充。

（6）全面开展承包范围内的管道检测服务，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抽检。

（7）以本标段范围内排水管网现有条件为基准，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展服务工作，无权要求发包人对现有条件进行整改后交给承包人。

（8）承包人应加强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9）承包人必须对拟提交发包人的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公开发表、交流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承包人应当遵守省、市各级部门及发包人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并采取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并对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负责。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其他法律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在第一时间报发包人相关科室备案。

（11）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与污染。双方签订协议后，承包人保证设备、人员进场。

（12）承包人负责按照资料要求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要求编制竣工图档资料、竣工示意图及竣工验收单。

（1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如发包人有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承包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发包人工作，如未在一个小时内响应并到达，则每次扣罚1000元。

（14）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需与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一致。

（15）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停工和拆除、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进度或质量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或增加施工队伍。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

1.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调集各方力量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7.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8. 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工作，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并向发包人提供与项目经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缺席例会的条件以工作例会、监理日志等考核数据为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2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7 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执行；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5)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处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睢宁县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4) 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5) 未尽事项根据发包人要求，规范处置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④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指令；⑤不可抗力因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限额为：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天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的赔偿限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1.1 工程设计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2)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费用已被确认。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清单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 （每月实际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

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3) 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提供10%预付款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工程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检测成果（成果包括CCTV检测报告、影像视频、最终竣工检测图及项目完成后的综合性评估报告）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就结算价格达成一致后，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双方认可结算价付清。

**注：经第三方随机抽检的20%的工程量不合格不实时，按照20%的工程量予以扣除，奖励于第三方随机抽检单位。**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后30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竣工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统一使用新点计价软件，新点或广联达计量软件核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文件等），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金额。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 = (核减额-送审造价×5%) × 5%+核增额×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款；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 个月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开始修复工作；发生紧急 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明索赔工期，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

(2) 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

(4)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

(5) 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

(6) 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8) 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

(9) 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

(10) 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

(11) 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

(1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元/人·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

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1）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2）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5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指挥部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 5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2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2000—5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 1000 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

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方应按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

(13) 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15)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提交清淤检测成果，其中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影像视频、最终合图、项目完成后的综合性评估报告等：

①承包人未按有要求及时间节点提交清淤检测成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0.1%/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②承包人提交的清淤检测成果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项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提醒三次任未提交的，一次性扣除合同价的1%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③承包人提交的清淤检测成果与实际偏差超过5%，一次性扣除合同价的1%；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7)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申报奖项，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准备申报资料；如不配合，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8)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污水管网清淤计划》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污水管网CCTV检测计划》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 承包人必须在按期完成整个项目的疏通、检测，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本项目总价款的1%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21)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1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2) 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相关规范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23) 施工期间发生分包安全生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及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 承包人需在工程完工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27)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工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现检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

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如承包人未按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2、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每次收取违约金处5000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同期扣除。

21.3、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人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支付违约金。

①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②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③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5%/次。

21.4、承包人要积极解决欠薪工单，如欠薪工单无异议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并回复；若存在异议的，48小时内解决完成并回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经查实的欠薪工单，每个工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单的违约金；经查实的国务院欠薪平台投诉的工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万元/单的违约金。

21.5、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投诉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工单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施工出现较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万元/工单的违约金；造成客户拒收、群访、集访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工程质量保修期顺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索赔，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责成第三方赔偿。如承包人不积极处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使发包人名誉受损的，则每发生1次甲方扣减乙方工程款100万元作为违约金。

21.6、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必须在3日内交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7、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承包人应条件配合。

21.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如若发生，承包人应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0、承包人应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1、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1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3、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发包人的审查与批准，不能减轻承包人关于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要约职责。

21.14、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15、质保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16、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

有权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制度（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需提供劳务班组的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明细，若发包人审查时发现发放不实的，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申请）；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访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如未按上述规定履行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

21.17、因承包人欠付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在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案件中，发包人败诉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21.19、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工程为睢宁县城建重点工程，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数量及进度等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规范。**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保修期不少于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标准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项目名称）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 一、承包人管理目标

-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 2、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 3、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4、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 5、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 6、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 达到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 8、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 9、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 二、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承包人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

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承包人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

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 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三、处 罚

承包人应认真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 隐患问题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施工单位处于 500 —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如因承包人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施工单位处 2 — 30 万以下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四、其 他

-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市政污水管道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管理细则

为确保市政污水管道井下作业安全，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作业程序，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结合我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 一、前期准备

1、下井作业是指：在市政地下管网、检查井、泵站地下泵池、涵洞等，进行各类检查、检修，砌筑、拆除、疏通或清淤作业；以及其它各种原因必须进入含有有害气体的密闭空间的作业行为。

2、下井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监护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特别是对新员工要重点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前要做好充分准备，安全教育内容要切合作业实际，危险点、关键点、防护和救护要求要交代清楚，填写《下井作业前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受教育人必须签字认可。

3、下井作业实施部门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并填写《危险性作业申请表》报项目监理部、项目业主代表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召集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下井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组织纪律教育，在正式施工前，由下井作业现场施工项目经理签发《下井作业单》。未经批准的，任何人不得下井作业。

4、施工前必须事先对原管道的水流方向和水位高低进行检查，特别要调查附近工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废气的有害程度及排放时间，以便确定封堵和制订安全防护措施。

5、下井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神志清醒。超过 50 岁人员和有呼吸道、心血管、过敏症等身体疾患、及饮酒后不得从事下井作业。

6、拆除封堵时必须遵循先下游后上游，严禁同时拆除两个封堵。

7、雨、污水管网中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备，吸防护用品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必须正确使用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和隔离供氧面具。

8、现场应配备急通讯报警器材、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当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器材和设施的正常完好。

9、作业前，应提前 1 小时打开工作面及其上、下游的检查井盖，用排风扇、轴流风机强排风 30 分钟以上，并经多功能气体测试仪检测，所测读数在安全范围内方可下井。主

要检测项目有：硫化氢、含氧量、一氧化碳、甲烷。所有检测数据如实填写《下井作业前气体检测记录》。操作人员下井后，井口必须采取强制性连续排风（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直至操作人员上井。

10、施工时，各种机电设备及抽水点的值班人员、相关泵站值班人员必须全力保障机电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确保达到降水、送气、换气效果，如抽水点、或泵站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施工现场负责人，决定井下工作人员是否及时撤离工作点。泵站当班值班员与现场负责人必须始终保持工作联动和通讯畅通。

11、在下井作业前必须做到下井作业各工作点及相邻点检查井的“水排干、气换清”，并做好污水管道上游来水、下游回水冲击井下作业人员的防范措施。高温季节、或遇重大自然灾害及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尽量避免下井作业。

## 二、现场保障

1、实施下井作业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施工期间每半小时须用多功能气体测试仪检测是否正常（污水管道必须同时使用2只以上的多功能气体测试仪连续监测），以判断作业环境有无毒气等情况，有异常时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作业区域周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所有打开井盖的检查井旁均应设置围栏并有专人看守，夜间抢修时，应使用涂有荧光漆的警示标志，并在井口周围悬挂红灯，以提醒来往车辆绕道和防止行人坠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反光防护背心。工作完毕后应立即盖好全部井盖，以免留下隐患。

3、下井前，作业人员应检查各自的个人防护器材是否齐全、完好（包括：防爆手电、手套、胶靴、下水服、安全绳、腰带、保险钩、安全帽等）。作业人员下井前必须确认并在《下井设备工具检查记录表》签字。

4、每个工作点的井口地面必须确保有4人，其中2人作为监护，1人负责指挥，1人负责配合井下人员工作。井上人员应密切注意井下情况，不得擅自离岗，当井下人员发生不测时，必须及时进行救助，确保井下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进行下井作业时，必须施工单位安全员在现场看护。

5、井上人员禁止在井边闲聊、抛扔工具，以防止物品等掉入敞开的井内，发生危险。应将井四周2米范围内松软垃圾清理出作业区域，零星工具应远离井口，井口及井下作业人员严禁吸烟，以防沼气燃烧或爆炸。井内照明灯具必须使用低压灯照明，防止沼气燃烧或爆炸。

6、作业人员下井前，应穿着防毒衣、胶靴、系好腰带，戴好安全帽，上、下井时系好安全带，井上人员检查合格后再拽住上、下井，以免意外跌落危及安全。

7、下井作业前必须填写《下井作业单》。

8、下井使用自备的梯子，以防井壁的爬梯年久锈蚀断裂而发生危险。

9、井下人员应留心观察井内、管内的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不要慌乱，在到地面前不得在井下卸下防毒面罩。

10、井上人员应在规定的路线下接应井下操作人员，发现有反常现象应立即协助井下人员撤离或做好急救准备。

11、为防止垂直运输过程中因物体坠落而伤害井下作业人员，下井作业人员必须在下井前戴好有效的安全帽，并扣牢。井下作业人员在井上人员起吊物体时，尽量躲到井口范围外的安全处。起吊物体用的绳索、吊桶等必须可靠牢固，防止在吊物时突然损坏，发生伤人事故。井口上部工作人员须增强工作责任心，传递材、物、料要稳妥、可靠，防止滑脱，并服从现场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不蛮干、不急躁。

12、井上井下必须保持联络，联络办法：采用有线或无线对讲机通话联系，若呼叫无应答，井上人员须立即救助。

13、施工方现场项目经理须严格控制戴呼吸器人员在井下的工作时间，以确保安全。下井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一般不得超过 1 小时。

14、在有毒有害气体较严重的作业现场或者作业时间较长的项目，应采取连续气体监测的方式，随时掌握气体情况，排放规律并相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一旦气体超标立即停止作业，保证下井作业人员的安全。连续监测可采用两种方式：①可采取专业监测人员现场连续监测的方式②可采用作业人员随身佩戴微型监测仪器报警监测方式。一旦井内产生硫化氢气体随时报警，作业人员及时撤离。

15、下井操作人员上井后须及时行自身清洁工作，以免污物、细菌等侵蚀。

16、在拆除管道封堵时，必须考虑上游的水位的情况：水位超过管径或大于 1 米时，拆除封堵，一次不得大于管径的 1/3，防止上游大量水流冲走作业人员；在拆除封堵时必须连续机械通风，防止管道内的有害气体突然大量涌进井室，造成安全事故。

17、管道疏通时必须连续进行机械通风，因为在疏通时因搅动的影响会造成淤泥和封闭管道中的有害气体溢出，造成人员事故。小管径或覆土较浅的污水管线，尽可能的在地面上使用工具疏通。

18、发生作业险情时，救援人员需配戴氧气袋下井救人，并带另一氧气袋插入晕倒人鼻孔吸氧，并立即撤出危险地段，同时向上级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及时与急救中心联系或请求消防部门支援，说明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将下井作业安 全事故降到最低。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等。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

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详见工程项目编制说明。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友情提醒：因本标段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

**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 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 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 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 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 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交易中心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 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 选派工程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或注册测绘师证书	有效期内，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5 号），投标人须勾选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投标文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 注：注册地址在江苏省省内的投标人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11 号），投标人须勾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新版电子证照。
5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信用江苏”（ <a href="http://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a> ）”公布的信息为准。

7	<b>动态核查</b>	参照招标公告 3.7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	<b>承诺书</b>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b>联合体投标</b>	参照招标公告 3.4 条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b>其他</b>	参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